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6/7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45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又重申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4 号决议，

还重申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将妇女的人权贯穿于整个联合国系统工作的第 6/30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所有决议、大会关于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所有决议，并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欢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2. 决定将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入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A/HRC/16/2)第一章。

3.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在《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所有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和《北京宣言与行动纲领》的框架内：

(a) 向各国政府、各条约机构、专门机构、负责各种人权问题的其他特别报告员以及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征求和接收有关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的资料，并对此类资料做出有效反应；

(b) 建议在当地、国家、区域、国际各级可采取的措施、方式和方法，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及其原因，并纠正其后果；

(c) 与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以及各条约机构携手工作，同时考虑到理事会请其经常性地和系统地将妇女人权与性别公平观纳入其工作中的要求，并在履行职责时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密切合作；

(d) 继续对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包括涉及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方面的暴力侵害妇女的原因，采取综合全面的办法；

4. 赞赏地注意到迄今为止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合作，并吁请各国政府继续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给予合作与协助，包括提供所要求的资料、不加拖延地回复来文；就执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事宜与其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并认真考虑答应访问请求；

5.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

6. 请各特别程序，并邀请联合国各机关与机构，尤其是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各专门机构与政府间组织、条约机构与有关的民间行为者在其各自工作范围内考虑防止和消除各种形式暴力侵害妇女与女孩的问题，并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给予合作与协助；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便其切实履行任务，包括进行访问以及在访问后采取后续行动，尤其是工作人员与资源方面的协助；

8. 请秘书长确保提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大会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委员会做口头汇报；

9.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

2011 年 3 月 24 日
第 4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